

SSDZ-TMP-21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4)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5)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16)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7)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8)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9) 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及时补充完善，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当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时，除了应当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一）外，还需要同时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应通过签订保密承诺书、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向公司以外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本制度，提醒和督促该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公司向其发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告知函》（附件三）并与其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函》（附件四）。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一：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代码：_____ 证券简称：_____ 内幕信息事项：_____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证券账户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_____ 报送日期：_____

- 注：
- 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
 -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3.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 4.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填写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5.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6.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7.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附件三：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告知函

知情人_____：

1. 您所掌握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您提供的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使用方在使用该信息时，应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使用，并将使用人登记备案，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该信息交易本公司股票。

2. 使用者违反保密义务，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证券监管机构将给与相应处罚；如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公司将提出法律诉讼，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四：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函

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任职单位_____、
职务_____），就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
内幕事项的知情人，本单位/本人声明并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贵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泄露关于贵司的内幕信息；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该信息被公开披露前，本人不买卖贵司证券，也不推荐他人买卖贵司证券或者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在任何文件中使用上声电子上述内幕信息，除非该信息上声电子已正式披露；

3、本单位/本人承诺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规定使用上声电子上述内幕信息致使上声电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上述内幕信息买卖上声电子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声电子证券的，所得收益依法缴纳给上声电子；如涉嫌犯罪的，上声电子可将案件报告司法机关处理；

4、因保密不当致使上述内幕信息被泄露时，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声电子。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